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0日、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093、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17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明确: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6亿元,注册额度自本

次公告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即具备备案发行的应诉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经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自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拟以1亿元价格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和尚(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尚海工或标的公司)8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第7.1.1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核实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高溢价的合理性。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80%的股份,交易对价为1亿元。但标的公司2018年2月28日所有者权益为840.8万元,采用收益法估值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800万元,估值增值率为16,959.20万元,增值率高达70.73%。另外,标的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290.86万元。请结合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2017年以及18年截至4月28日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资产总额、并向标的公司投资1.4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和尚海工8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第7.1.1条的规定,现将公司核实如下:
2、关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的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供应链、补充披露收购尚无收入且低于亏损数的标的公司的考虑。(4)结合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主营业务的进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公告显示,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小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5,000万元、5,500万元,对标的公司整体估值17,800万元。请结合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2017年以及18年截至4月28日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资产总额、并向标的公司投资1.4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和尚海工8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第7.1.1条的规定,现将公司核实如下:
3、关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的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供应链、补充披露收购尚无收入且低于亏损数的标的公司的考虑。(4)结合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主营业务的进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债券代码:16瀚蓝01 债券简称:16瀚蓝01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8-00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创冠香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受让人增持,均无表决权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86)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创冠香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香港”)的通知,创冠香港于2018年4月18日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6,014,5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5%。现将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创冠香港与国投电力于2018年4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协议”),创冠香港将其所持66,014,523股股份转让给国投电力。

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投电力	66,014,523	0.615%	0	0
创冠香港	0	0	66,014,523	0.61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以下称“标的股东”):创冠香港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6,014,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5%。

创冠香港与国投电力于2018年4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协议”),创冠香港将其所持66,014,523股股份转让给国投电力。

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如下: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创冠香港本次所转让股份,目前全部处于质押状态。标的股东的过户,以创冠香港完成解除质押手续为前提。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上述股权转让可能存在因为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369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情况进行单独表决。

4、提案人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5、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6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传伟先生。

9、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会议出席情况:陈永勤先生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21,805,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

1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8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8日,其中: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15:00至2018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2、会议召集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6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1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1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传伟先生。

1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7、会议出席情况:同意192,29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799,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7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情况:同意192,29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69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陈永勤先生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192,292,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份数192,292,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9%。

3、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数170,488,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20%。

4、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21,805,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

5、提案人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6、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6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9、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传伟先生。

10、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1、会议出席情况:陈永勤先生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21,805,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

1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8日收到原公司董事陈永勤先生的《股东承诺函》(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13)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董事的基本情况

1、原董事姓名:陈永勤。

2、离职日期:2016年12月15日(任期届满)。

3、股票持有数量、持股比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上市前,陈永勤先生持有公司3,38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4、减持计划是否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否。

5、减持计划的详细情况:陈永勤先生计划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减持,减持期限为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6月30日,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目前,陈永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6、减持计划的其他安排:陈永勤先生计划减持的股票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7、减持计划的合法性:陈永勤先生减持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8、减持计划的合法性:陈永勤先生减持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9、减持计划的合法性:陈永勤先生减持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减持计划的合法性:陈永勤先生减持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1、减持计划的合法性:陈永勤先生减持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减持计划的合法性:陈永勤先生减持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减持计划的合法性:陈永勤先生减持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4、减持计划的合法性:陈永勤先生减持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5、减持计划的合法性:陈永勤先生减持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6、减持计划的合法性:陈永勤先生减持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7、减持计划的合法性:陈永勤先生减持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8、减持计划的合法性:陈永勤先生减持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9、减持计划的合法性:陈永勤先生减持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减持计划的合法性:陈永勤先生减持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